

项目编号：AOWEN-2024-050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
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招 标 文 件

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请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 业务咨询：吴工 林工 029-33585724

(2) 技术人员：400-998-0000 王工 18556946885 程工 15061886851

郭工 18064306387 廖工 13609286962

现场服务：康工 029-335857292.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3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

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8.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OWEN-2024-050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98305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98305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监测 设备	设备	1(套)	为提升新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为本级及五个新城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配备专用执法装备,详见采购文件	4983056.00	498305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30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6.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7.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138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新华街中央广场小区北门西 50 米 10103 号

联系方式：18149309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栋

联系方式：18149309870

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13851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新华街中央广场小区北门西 50 米 10103 号 联系人：郭栋 联系方式：18149309870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供货的一切相关费用（含税金）。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p>（5）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8) 投标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项目评审时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审查;</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制作	<p>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 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SXSTF”)。</p>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p> <p>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p>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p>4)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p>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名：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p> <p>账号：129912835810301</p> <p>行号：308791011410</p>
29.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信用记录审查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	招标工具版本	1.0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供货的一切相关费用（含税金）。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价格，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采购内容、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和系统技术咨询(40099800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4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6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6.1 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1.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1.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

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6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账号：129912835810301

行号：308791011410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新华街中央广场小区北门西 50 米 10103 号

31. 其他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项目评审时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上述资料项为必备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投标文件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25 条。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中标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总价	（30分）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技术参数及性能	（25分）	<p>所供产品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公开发行的宣传页、官网产品参数截图、第三方的检测报告、CCC、中国节能认证等，佐证材料可以采用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为有效）。未提供或不能说明产品参数的对应参数项为负偏离。</p> <p>采购清单中带有“★”的要求项不得出现“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公开发行的宣传页、官网产品参数截图、第三方的检测报告、CCC、中国节能认证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过程中的量化不利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货实施方案	（20分）	<p>投标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渠道②备货组织③人力资金④配送⑤质量保证等。</p> <p>1. 所有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佐证材料）计10分，每少一项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扣0.5分，扣完为止。（若为制造商直投，提供产品来源承诺视为具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p> <p>2. 供货、配送计划详细，实施链条完整，时间节点具体，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可行性强，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得（5分）；供货、配送计划较为详细，有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得（3分）。</p> <p>3. 各环节人力及资金投入具体方案，责任清晰，资金调配保障可靠，能较好地保证项目实施得（3分）；有各环节人力及资金投入方案，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得（1分）。</p>	

		4. 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全面,符合行业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高得(2分);有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基本符合行业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标准;2.售后服务措施;3.承诺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得0分
培训	(7分)	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培训计划详尽切实可行,拟投入本项目培训人员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有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内容不全或培训计划可实施性不强或拟投入本项目培训人员不合理的得(4分)。	无培训方案的得0分
业绩	(1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份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及货物验收单,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10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提供虚假证明及资料，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4 相同品牌的处理

1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0.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10.7 如本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1.4 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标配)(2020年版)》并结合实际情况,拟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本部及沣西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执法机构进行科学合理的增补工作实际需要的行政执法装备,其中包括:采购移动执法包(含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移动路由、录音笔)、个人防护包(强光手电、安全帽、毒害物质防护服)、防爆对讲机、执法辅助设备、信息化设备等设备采购 1 批(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拟采购设备的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和培训费、验收费等一应费用均包含在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期:采购清单内已注明的,按采购清单要求质保期限执行,其他采供清单内未注明的设备质保期为 1 年。

4. 其他详见附件 1。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笔记本电脑	CPU: ≥ 8 核, 最高主频 ≥ 2.3 GHz, 内存: ≥ 8 G DDR4 或 LPDDR4x; 硬盘: ≥ 256 GB 固态硬盘, 屏幕尺寸: ≥ 14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2160 \times 1440$, 屏幕色域: 100% sRGB; 接口: USB 3.2 GEN1 Type-A 接口 ≥ 2 , Type-C 接口 ≥ 1 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 支持物理屏蔽有线网络: 内置 10M/100M/1000M 自适应有线网卡, 带网口(如为 miniRJ45 网口, 需提供转接线)无线网络: 支持 802.11a/b/g/n/ac, 2.4GHz 和 5GHz 双频蓝牙: 蓝牙 4.2, 显卡: 国产集成显卡; 续航时间: ≥ 8 小时,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测试报告操作系统: 统信国产操作系统(一年服务, 永久授权)办公软件: 金山 WPS 国产化办公软件(一年服务, 永久授权)安全: 集成 TPM/TCM 安全芯片,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厚度; ≤ 16 mm, 重量; ≤ 1.5 kg, 指纹: 支持指纹和电源按键二合一; 认证: CCC、中国节能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服务: 主机硬件(含电池)原厂 3 年上门服务移动执法	套	10
2	便携式打印机(安可设备)	打印模式: 热转印/直接热敏 有效打印宽度: ≥ 190 mm, 打印浓度: 4 阶可调打印协议: 点阵位图打印, 通讯接口: 标配 Bluetooth 4.0(蓝牙), USB Type-C (支持 USB 充电) 适配制作纸张类型: 热敏传真纸, A4 复印纸 适配纸张厚度: 60-90 微米 传感器配置: 开盖侦测, 缺纸侦测, 进纸定位侦测, 纸偏侦测, 碳带侦测, 头片温度侦测 电池类型: 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容量: ≥ 1500 mAh 热写头寿命: ≥ 50 公里 重量: ≤ 800 g, 不含碳带 ≤ 700 g 执行安全规范: CCC/FCC/CE 适配统信操作软件。	套	10
3	移动电源	220V600W 磷酸铁锂电池 型号: 交流输出: 220V, 50Hz, 2.73A, ≥ 600 W MAX, 总输出 ≥ 965 W MAX 具有高硬度钢壳结构, 防颠簸撞击, PC+ABS V-0 阻燃, 通/断电独立按键, 充电方式: 交流电充电 ≤ 2 小时充满, 车载点烟器 ≤ 6 小时充满。	套	6
4	测距仪	型号: 测量精度: ± 2 mm+5X10D; 量程: >60 m 具备单次测量、连续测量、面积测量、体积测量、自动水平、自动垂直功能, 内置勾股测量、空间距离测量、梯形、三角形、圆面积、圆柱体积测量公式, 具备 蓝牙通讯功能, 可存储数据 >500 组, 配备高清彩屏, 配备可充电电池, 测量单位: m/ft/in/ft+in	部	6
5	流量计	通过旋桨式转子流速仪感应, 旋桨由水流推动而旋转, 经信号装置产生转数信号, 并计算出流速: 测量主机: 1. 测量范围: $V=0.1 \sim 4.0$ m/s 2. 工作水深: >0.1 m (使用测杆实际水深不应 >1.2 m) 3. 工作水质: 淡水或一般污水 4. 连续工作累计时数: 24 小时 5. 仪器参数: (1) 仪器的起转速度: $V_0 \leq 0.08$ m/s (2) 检定公式的均方差: $m \leq \pm 1.5\%$ (3) 旋桨的回转直径: ≥ 50 mm	部	6

		<p>(4) 旋浆的螺距: $\geq 90\text{mm}$</p> <p>(5) 每转信号数: ≥ 2 个</p> <p>6. 环境温度: $-10\sim+45^{\circ}\text{C}$</p> <p>手持测算仪: 测量数据显示范围:</p> <p>1. 流速: $0\sim 99.999\text{ m/s}$;</p> <p>2. 测流历时: $1\sim 9999\text{s}$ 任意设置;</p> <p>3. 测量数位: 5 位有效数</p> <p>4. 测量误差: $\leq 0.2\%$ (不包括流速仪误差);</p> <p>5. 流速仪信号: 1 转多个;</p> <p>6. 显示方式: 中英文 LCD 显示数据及参数。显示屏背光可设定时间不操作键 盘时将自动关闭, 可按任意键使其打开。液晶显示屏加上背光其显示内容可更清晰。</p> <p>7. 操作按键: 16 位贴片轻触键(十个数字键, 六个命令键);</p> <p>8. 功耗: 运行模式$<0.3\text{W}$ 睡眠模式$<0.03\text{W}$</p> <p>9. 输出方式: USB-UART(可订制其它输出)</p> <p>10.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p> <p>11. 测量方式: 涉水等测量。</p> <p>12. 电源: DC3.7V (可充锂电池组) 配电源适配器 (DC 5V/0.5A)</p> <p>13. 防护等级: 主机 IP55</p>		
6	采样设备	<p>PE (聚乙烯), 容积: 1L: 配备导流管、调节阀门、绳子$\geq 20\text{m}$。透明方便观察液位, 无毒无污染, 不使用任何粘合溶剂, 可快速排空, 轻方便运输</p>	套	12
7	无人机(安可设备)	<p>图片格式: JPEG DNG</p> <p>最大飞行时间: 45 分</p> <p>最大抗风速: 12m/s</p> <p>最大上升速度: 8m/s</p> <p>最大下降速度: 6m/s</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5m/s</p> <p>电池容量: 不小于 5000 毫安时</p> <p>充电器: 100W 便携充电器</p> <p>存储空间: 机身内存 64G, 支持使用 MICROSD 卡拓展存储容量</p> <p>最大起飞重量: 1050g</p> <p>最大续航里程: 32 公里</p> <p>支持接口类型: Lightning, Micro USB, USB-C</p> <p>操控方式: 手机&专用遥控器</p> <p>实时图传质量: 不低于 1080P</p> <p>有效像素数: 不低于 4800 万</p> <p>主摄 CMOS 尺寸: 不小于 1/2 英寸</p> <p>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 (VOX)</p> <p>喊话器: 有效广播距离不低于 100 米 70 分贝以上;</p> <p>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8KM</p> <p>工作温度: -10°C 至 40°C</p> <p>支持文字转语音及录音存储, 可自动循环播放让应急搜救等作业更高效, 支持点测温, 区域测温, 高温报警, 调色盘及等温线等。</p>	台	6
8	数码照相机(安可设备)	<p>1. 耐低温, 长续航。</p> <p>极限工控: 零下 20°C, 持续录制时长≥ 140 分钟;</p> <p>2. 裸机防水>10 米, 加防水壳>50 米: 高强度玻璃, 耐磨、防刮、具备疏水性能</p> <p>3. 前后双触摸彩屏, 独特增稳矫正技术, 便于户外使用, 具</p>	台	6

		备胸带, 车把夹, 车座支架等多种配件适用多场景拍摄 4. 触控屏: ≥ 1.4 英寸; ≥ 320 *ppi; 屏幕亮度: $\geq 500 \pm 50$ cd/m ² 5. 相机影像传感器: $\geq 1/1.7$ 英寸 CMOS; 镜头视场角不低于 155° : 光圈: $\geq f/2.8$; 录像最大支持 4K/120FPS 高清 6. 焦点范围: 0.3 米至无穷远。 7. ISO 范围 拍照: 不低于 100-6400 录像不低于 100-6400 8. 电子快门速度: 拍照快门不低于 1/8000 至 30 秒, 录像快门: 1/8000 ·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9. 照片最大分辨率: 2700 万像素		
9	红外摄像机(安可设备)	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3.5", 具有 wifi 连接功能, 800W 以上像素可见光探测器, 能同时显示可见光与热成像的双光融合图像。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型探测器; 最大图像尺寸: 160×120 响应波段: $8 \sim 14 \mu\text{m}$; NETD(噪声等效温差): $< 50\text{mk}$ (025° C, F#=1.0) 光圈: F1.1; 数字变倍: 1X、2X、4X 帧频: 25Hz 可见光; 最大图像尺寸: 3264 x 2448 图片分辨率: 不小于 1600 x 1200; 视频分辨率: 不小于 1600 x 1200 图像显示 显示器: ≥ 3.5 " LCD 电容触摸屏 640*480; 图像模式: 支持彩虹、铁红等 7 种 伪彩模式 画面显示模式: 可见光、热成像、双光融合、画中画功能;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 $\pm 2\%$, 取最大值 激光指示: 支持; 存储容量: $\geq 16\text{G}$; 拍照: 热成像、可见光、双光融合录像: 热成像、可见光、双光融合 照明: 支持; WIFI: 支持; 文本注释: 支持 语音注释: 支持; 界面语言: 中文/英文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不低于 5h, 可现场更换, 可充电 硬件接口: TYPE-C;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防摔等级: 2m 以上 轻方便运输配件: 挂绳、用户手册、type-c 线, 适配器、布包	部	6
10	快速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手提便携式设计, 内含不少于 15 个项目分析能力: 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余氯、游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六价铬、总铜、总锌、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等。 应用于地表、市政、执法过程中的水质快速诊断。 简单: 操作方法简单, 无需专门技术人员即可进行操作; 方便: 便于携带, 一次性使用, 适合现场快速测定; 快速: 检测速度快, 只需几分钟即可完成一个样品的测定	套	12
11	粉尘快速测定仪	1、可同时测量 PM1、PM2.5、PM10 和 TSP 四个污染物浓度参数; 2、具备温度、湿度和大气压测量功能; 3、主机选用高清 ≥ 5 寸触摸彩屏, 亮度可调节; 4、进气方式采用泵抽式, 具备恒定流量控制功能;	部	5

		<p>5、可以显示进气流量并且进气流量具备校准功能；</p> <p>6、污染物浓度参数具备曲线显示功能；</p> <p>7、测量参数包含所有测量项目颗粒物浓度的实时值、均值、TWA 值、最大值和最小值；</p> <p>8、可以输入采样地点并可对采样点周围环境进行拍照留痕功能；</p> <p>9、具备声音报警、流量异常报警、均值报警、最大值报警和 TWA 报警功能；</p> <p>10、具备操作日志查询功能；</p> <p>11、保存的测量数据和留痕照片可以通过 U 盘导出；</p> <p>12、测量数据可通过连接蓝牙打印机打印。</p> <p>13、技术指标</p> <p>PM1.0 测量范围 (0~30000) ug/m³；准确度±30%；</p> <p>PM2.5 测量范围 (0~30000) ug/m³；准确度±10%；</p> <p>PM10 测量范围 (0~30000) ug/m³；准确度±15%；</p> <p>TSP 测量范围 (0~30000) ug/m³；准确度±15%；</p> <p>温度测量范围 (-20~40) °C；优于±1°C；</p> <p>湿度测量范围 (0~99)%RH；准确度优于±3%RH；</p> <p>工作温度范围 (-20~50) °C；测量原理激光散射测量法；响应时间≤10s；</p>		
12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p>符合《环境空气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电化学传感器法》(HJ872-2017) 应急情况下采用定性和半定量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p>技术参数：</p> <p>1. 仪器取得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场所，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p> <p>2. 仪器具备一个箱体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20 种有毒有害气体传感器能力，现场无需更换传感器；</p> <p>3. 支持危险源和敏感地点信息录入，现场快速查询周边应急资源库；</p> <p>4. 自动显示所测气体的化学性质、紧急处理方式、急救措施、可能的干扰气体等信息；</p> <p>5. 危险气体自动预警并提示处置措施，数据报表自动生成；</p> <p>6. 可加载离线地图，保证无网络环境下也可以使用；</p> <p>7. 可选配激光颗粒物检测单元，实时检测颗粒物浓度；</p> <p>8. 蓄电池供电，持续供电时间≥8h。</p> <p>9. 国家强制检定的检测单元(CO, H2S, SO2, CH4, NO) 须提供计量器型式批准证书。</p> <p>10. 气体检测要求：O2, CO2, CO, NO2, NH3, HCHO, H2S</p>	部	5
13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p>本仪器主要用于现场检测环境空气及土壤中的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可配置催化燃烧式、电化学式、红外、光离子化 (PID) 传感器和检测器，一次可同时安装 7 个不同类型的气体传感器。满足标准：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HJ872-2017 《环境空气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电化学传感器法》、Q/0214MDY 005-2015</p> <p>2. 性能要求</p> <p>2.1 体积小巧，操作简单，同时显示多组分测量结果；</p> <p>2.2 特定 VOC(PID) 气体检测范围 1ppb—10000ppm；</p> <p>2.3 内设不少于 100 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p> <p>2.4 可以同时(选配)配置包括 PID 在内的 7 种气体传感器；</p>	部	6

		<p>2.5 气体浓度动态曲线显示，方便用户观测污染物变化；</p> <p>2.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长；</p> <p>2.7 USB 数据线导出存储数据，并可以对仪器充电；</p> <p>2.8 提供专门的数据处理软件；</p> <p>2.9 仪器取得 ExibIICT4Gb ExdibIICT4Gb 防爆标志认证；</p> <p>2.10 性能稳定可靠、操作使用简便；</p> <p>2.11 可保存≥ 72000组测量数据。</p> <p>2.12 可选配土壤开孔器用于土壤 VOCs 监测；</p> <p>测量范围：(0-2000) ppm，工作温度：$(-20-50)^{\circ}\text{C}$，功耗：$< 1\text{w}$</p>		
14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p>主要特点</p> <p>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一体化检测；</p> <p>设备须通过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和非防爆场合；主机和手操器须分体式设计，方便现场操作；</p> <p>内置压力发生器，可直接进行适配器和仪器自身密闭性检测；</p> <p>实时测量环境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p> <p>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p> <p>设备须配备安卓系统手操器，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p> <p>海量存储空间，加油站信息、检测报告、原始数据永久存储，支持查询、导出和打印；加油枪适配器可适用于市面上主流的各种加油枪；可选配升降式油桶。防爆等级：Ex ib I I B T 4 G b；</p> <p>压力测量：$(-6000\sim 6000)\text{Pa}$；准确度优于$\pm 0.2\%$ FS；</p> <p>流量测量：$(0\sim 130)\text{L}/\text{min}$；准确度优于$\pm 1.5\%$；</p> <p>真空泵：最大流量 80L/min，最大真空度 22kPa，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pm 10\% 50\text{Hz}$</p>	部	6
15	高精度风速仪(热线式)	<p>风速量程：$0.20\text{ m}/\text{s}\sim 20.00\text{m}/\text{s}$；$40\text{fpm}\sim 3940\text{fpm}$；</p> <p>精确度：$(\text{m}/\text{s})-5\%+3$字(读数)，或者$1\%+1$字(满量程)</p> <p>精确度：$(\text{fpm})-5\%+6$位数读数，或者$1\%+1$位数满量程</p> <p>风量量程：$0-99999\text{m}^3/\text{h}$, cfm, Vs</p> <p>分辨率：$0.001-100$</p> <p>准确度：风速与管道尺寸的函数</p> <p>温度量程：$-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4^{\circ}\text{F}\sim 140^{\circ}\text{F}$</p> <p>精确度：$0.5^{\circ}\text{C}$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1.0°C ($-20^{\circ}\text{C}\sim 0^{\circ}\text{C}$) 和 ($4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p>	部	6
16	便携式水污染多参数分析仪	<p>1、用于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浊度，PH 等常规项目的现场快速测定；</p> <p>2、技术参数：</p> <p>2.1、采用≥ 5寸高清 IPS 触摸显示屏，显示清晰</p> <p>2.2、人性化项目检测，可直接选取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浊度，PH 检测项，并可进行扩展升级。（需提供设备演示图片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3、整机采用人体工学设计便于携带、机壳轻便美观、操作简单、具有 IP43 等级防护；</p> <p>2.4、读数模式有吸光度、透光率、浓度；</p> <p>2.5、内置多种测量方法，可直接测量；</p> <p>2.6、直接读取测量结果，无需换算，自动锁定测量值；</p> <p>2.7、操作方便，可直接使用比色管作为测量容器；</p> <p>2.8、内置大容量离子电池，待机时间长，可通过 Type-C 接</p>	部	6

		<p>口直接进行充电；</p> <p>2.9、具有超时自动熄屏，一键唤醒功能；</p> <p>2.10、内置 32G 内存卡，可存档 10 万组数据方便日后查询；</p> <p>2.11、内置多路阵列冷光源，光源寿命长、测量指标多等特点；</p> <p>2.12、内置 100 条标准曲线，若干条标准曲线，预留了充足的自定义曲线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调整；</p> <p>2.13、配备便携式热敏打印机，蓝牙连接功能。</p> <p>2.14、测量范围：COD（高）： 50-12000mg/L（分段）COD（低）： 5-100mg/L（分段）；氨氮： 0.01-200mg/L（分段）；总磷： 0-16 mg/L（分段）； TN（可见光）： 0-10 mg/L（分段），浊度 0-400 NTU，色度： 5-200mg/L，悬浮物： 0-200 mg/L, PH:0-14；</p> <p>消解仪部分：</p> <p>2.15、采用≥3.5 英寸 IPS 高清彩屏，菜单设计智能简洁；</p> <p>2.16、内置 7 条标准温度曲线；</p> <p>2.17、预留 11 条自定义温度曲线，支持编辑、保存、调用；</p> <p>2.18、室温~185℃，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兼容性更广；</p> <p>2.19、消解样品数： 6 个样/批(双温区消解器，分 A 区和 B 区)，消解仪具备连续和非连续两种加热模式供用户选择，实现节能省电（需提供设备演示图片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20、消解仪报警提示具备三种模式： 10S、60S、连续；适应不同用户需求；供电方式：交直流/车载电源（需提供设备演示图片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21、采用进口加热元件使消解温度更加精准可靠；</p> <p>2.22、消解功率随负载数量自动调整，智能恒温控制，延时保护；</p> <p>2.23、温度、时间可任意调节并保存，倒计时显示；</p> <p>2.24、仪器便携小巧可快速应用于现场检测；</p> <p>2.25、配 DC24V 大容量直流锂电池，可实时显示电量、连续工作 8 小时；</p>		
17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p>用途：用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红外气体检漏测温成像，可用于探测多种气体，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乙烯、丙烯、苯、乙醇、乙苯、庚烷、己烷、异戊二烯、甲醇、MEK、MTBK、辛烷、戊烷、1-戊烯、甲苯、二甲苯等多种有机挥发物气体。（提供具有 CN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提供出厂测试报告、购买合同及发票)工作波段：3.1um-3.5um；分辨率：不小于 320×256 像素；视频存储器 128GB 以上，可扩展。</p> <p>★热灵敏度 (NETD) : ≤0.01K(或 10mK)@(23℃±5℃)</p> <p>★制冷机的运行噪声：近机监测噪声值≤30dB</p> <p>★气体检测：无需激光等服务光源照射，当距离≥2 米，采用甲烷气瓶标气，流速 1mL/min 样品显示屏成像能观测到泄漏气云形态 距离≤2m,流量≥0.5L/min 时，浓度≥0.897%mol/mol 的丙烷气体可以成像</p> <p>★镜头：可选配多种镜头(提供具有 CN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镜头生产测试相关软著)</p> <p>空间分辨率： ≤1.1marad</p> <p>★测温范围： -40℃~+350℃；测温精度：环境温度在 23℃±5℃时，测温的 最大允许误差(0-100)℃时不超过±1℃)其它</p>	台	1

	<p>温度范围时，不超过±2℃或被测温度的±2%(℃)取绝对值大者；聚焦：电动调焦，自动/手动聚焦；显示屏：不小于5英寸可旋转电容式触摸屏，宽屏液晶显示屏LCD，不低于1920x1080像素；目镜：OLED可旋转高分辨率显示屏，不低于1024x600像素；可见光摄像头：≥800万像素，自动对焦，不少于1个补光灯；图像调色板：不少于10种；可以支持用户自定义模板；支持多种调色板进行选择且支持用户自定义调色板进行上传。变倍：不小于1-10倍连续数字变倍；图像调整：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p> <p>★图像显示模式：红外模式、气体增强模式、融合模式、画中画模式和可见光五种模式；（提供图像处理分析相关软著及提供具有CN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图像显示质量：应无明显盲元，图像应均匀、无干扰、无闪烁、无横/斜条纹；测温分析：支持不少于20个点、线、区域的测温分析功能；内置麦克，无需额外配备蓝牙耳机，即可实现语音输入；支持语音回放功能：可回放热图中储存的语音记录可在同一个文件格式下同时储存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录制红外视频时可同时录制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同时显示红外和可见光融合模式；图像可同时显示红外和可见画中画模式。</p> <p>★电池：可充电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常规使用情况下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启动时间：常温环境下≤6分钟；</p> <p>★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p> <p>★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c IIC T4 Gc；应满足防爆IIc（2区）场所有工作场景应用，证书内容无测量点安全距离限制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防爆合格证书）仪器需具有抗电磁辐射干扰能力。</p> <p>机身外壳采用镁铝合金材质；采用GPS及北斗定位功能，并可在显示器上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可以显示便携式VOCs检测仪（PID或FID原理）传输的实时数据；内置WIFI，通过防爆手机或者防爆电脑可以通过WIFI实时同步查看成像视频，并支持对设备远程进行控制操作。</p> <p>产品设计符合公众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指标技术要求（提供具有CN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单台仪器配置VOCs红外气体成像仪主机1套，专用电池3块，专用电源适配器1套，充电底座2套，数据传输数据线1套；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套，肩带1个，三脚支架1个，便携箱1个，专用相机背包1套。</p> <p>项目到货验收后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负责仪器保养、维护及检修等定期服务；提供仪器原厂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p>		
18	<p>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p> <p>1、设备用途：可同时用于环境空气和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测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等。</p> <p>2、技术要求</p> <p>2.1 GC-FID原理：色谱分离模块、FID检测器、电池模块、氮气瓶全部集成在一台分析仪主机内部，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不需外部气路连接。</p> <p>2.2 仪器包括分析管理系统、电源管理系统、气源管理系统和显示控制系统，由主控单元统一控制，全自动化程序人工干预少，智能化程度更高。</p> <p>2.3 微型化FID检测器，满足10⁷动态线性范围，支持自动</p>	套	5

		<p>点火、自动判断 和自动熄火保护。</p> <p>2.4 微型电子气路控制 EGC 模块支持最多 4 路电子压力或流量控制，所有气路 均采用全自动电子气路控制，控制精度最高达 0.001psi。</p> <p>2.5 内置高压载气，使用安全，泄露报警，一次可持续不低于 24 小时。</p> <p>2.6 使用氮气、零级空气或氢气作为载气，完全兼容实验室色谱分析国家标准，也可外接气瓶充气。高压氮气瓶通过充气口直接充气，不断电无缝切换至外部气瓶。外部扩展长续航氮气气源模块进一步增加续航时间。</p> <p>2.7 内置零级空气模块，使用环境空气经净化后作为助燃气无限供应，安全可靠。</p> <p>★2.8 具备多种空气或 VOC 废气监测组分，检测限$\leq 1\text{ppm}$ (出具证明材料)。</p> <p>2.9 内置氢气发生器提供低压氢气，使用接近完毕无需充氢气只需加水，氢气(水)余量一目了然。</p> <p>2.10 仪器预热时间十分钟内完毕，点火成功后即可开始监测。</p> <p>2.11 可使用移动手持终端通过无线连接仪器，移动手持终端支持多台计算机、PDA、无线平板和手机同时显示和操作，同时支持 Windows、Android 和 iOS 等多种</p> <p>★2.12 采样管路轻型化设计，和主机采用快插接头连接。为保证管路残留带来的测量结果偏差要求管路为不锈钢材质。采样管线温控和主机一体式设计，集成于仪器工作站操作界面。从采样到 FID 检测器采用全程 120℃至 200℃高温伴热，有效解决高温高湿气体场合下样品的冷凝损失问题，提供更加精准的测试结果。</p> <p>3、 软件要求：</p> <p>3.1 全中文操作，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后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并可实时对外通讯。</p> <p>3.2 仪器具备单点校正和多点校正功能(不小于 5 个点)。</p> <p>3.3 要求仪器软件通过云端定期更新推送，可终身随时随地免费升级。可通过 云平台随时随地远程监控仪器状态、诊断仪器信息和遥控仪器操作。</p> <p>4、 技术指标</p> <p>★4.1 量程范围：0~30000ppm，检测器满足 10^7 线性范围，全量程自动可调</p> <p>★4.2 重复性：定性重复性$\leq 0.2\%$，定量重复性$\leq 0.4\%$(出具证明文件)</p> <p>4.3 检测限：$\leq 0.05\text{ppm}$；</p> <p>4.4 电池使用时间：主机电池$\geq 12\text{h}$；</p> <p>4.5 氢气使用时间：$\geq 20\text{h}$ (标准进样方法)</p> <p>4.6 载气使用时间：$\geq 25\text{h}$ (标准进样方法)</p> <p>4.7 分析周期：$\leq 1\text{min}$ (也可根据现场情况设定 0-900s) 压要力求控主制机精电电脑 0 配.0 置 0ps 核以上核心，$\geq 16\text{G}$ 内存，$\geq 500\text{G}$ 硬盘存储，13-15 寸显示器</p> <p>5、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配置清单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仪主机(内置甲烷非甲烷总烃)1 套；10 寸无线平板电脑(用于仪器远程同步显示和控制(无线连接))1 套；采样探头组件(24VDC， 温度 0~200℃可调，电池供电)1 套；充气组件(用</p>		
--	--	--	--	--

		于对内置气体钢瓶充气)1套; 交流电源适配器(用于分析仪主机供电)1套; 安装工具包1套; 过滤片1套; 文件(说明书、测试报告、合格证)1套; 便携式打印机1台; 提供安装培训服务, 组件维护2年		
19	噪声检测仪	符合2级声级计标准, 精度±1dB 采用了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稳定性好 单量程, 测试范围大, 无需切换, 操作简单, 过载灯亮起 频率计权: A、C、Z 测量范围: 30dB(A)~130dB(A) 频率范围: 20Hz-12.5kHz 输出接口: AC、DC、PWM、RS232 显示器: 128X64点阵 LEL 工作温度: -20℃-50℃ 电源: 干电池供电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机器、车辆、船舶、电器等工业噪声测量, 城市噪声、施工噪声、厂界噪声、科研教学、环境噪声、劳动卫生	台	6
20	管道内窥镜	显示器: 不小于4.3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至少1920*1080 镜头: 可360°旋转镜头, 能够实现自动转向功能 镜头像素: 不低于1280*720pixels 镜头焦距: 30-80mm 摄像头线长: 2m 耐磨弹性金属软管3合一连接: 支持手机/电脑自带屏幕 内置LED:3档亮度一键调节 防水等级: IP65以上(镜头放入水中方便水下工作) 电池容量: 3000mAh以上 续航时间: 4小时以上 拍照: 一键录像、拍照; 存储: 支持TF卡 环境温度: -10℃~+45℃ 温度保护: 温度实时显示, 高温智能报警	套	2
21	无线视频监控设备(安可设备)	适用于工厂、工地等区域的连续监控, 可远程调取监控数据, 设备安装简单, 重量轻便于运输, 便于更换监控区域。设备由电池供电系统、监控摄像头、支架 转盘、伸缩三脚架共同组成。 太阳能供电, 最大功率: ≥60W30Ah, 支持12VDC输出; 可持续供电时间≥50小时 内置物联网卡, 可预购置流量, 服务内容包括自激活起三年流量费用; 伸缩支架最大延展高度>1.5m。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25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数字宽动态,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最远≥25m, 白光最远≥25m, 1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 配备256GB内存卡, 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 抗干扰能力强。	套	10
22	行政执法记录仪	1、外观: 设备为一体机, 电池采用可更换设计, 设备主体外表颜色为黑色。 3、★外壳防护等级: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4208-2008中≥IP68(防尘防水等级)的要求; 4、显示屏: 应具有彩色显示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2.0	部	8

	<p>英寸;</p> <p>5、显示屏亮度: 执法记录仪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1100\text{cd}/\text{m}^2$;</p> <p>6、★显示屏对比度: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geq 3800:1$;</p> <p>7、★摄像分辨率: 视频图像为彩色, 视频分辨率可设置 2560X1080, 1920X1080, 1280X720, 720X480 多档可调;</p> <p>8、录音功能: 在关机状态下, 按下相应键后可直接进入录音状态;</p> <p>9、抓拍功能: 设备可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拍照键实现抓拍而不影响摄录;</p> <p>10、★夜视功能: 设备在开启夜视功能后可看清距离≥ 10米处人脸特征, 并可看清距离≥ 20米处的人体轮廓;</p> <p>11、★执法记录仪视场角: ≥ 126度;</p> <p>12、开机时间: 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leq 2.5\text{s}$;</p> <p>13、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 具有 2 倍、4 倍、8 倍、16 倍、32 倍、64 倍、128 倍快进、快退和暂停等回放模式, 可通过幻灯片方式浏览照片;</p> <p>14、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 在录像状态下, 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080P 到 720P</p> <p>15、异常报警功能: 当电池接触不良时, 可发出报警声并显示文字提示, 摄录、录音或拍照过程中, 10min 内更换电池数据应不丢失;</p> <p>16、日志记录功能: 设备能对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记录开/关机时间、摄录时间、录音时间和照相等操作。日志记录应准确, 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只能通过上位机系统管理软件操作完成;</p> <p>17、存储: $\geq 32\text{G}$;</p> <p>18、重点文件标记功能: 执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 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p> <p>19、夹具调节功能: 上下调节角度 180°, 背夹旋转角度 360°, 并可调节长度;</p> <p>20、照片放大功能: 可本机浏览照片时具有照片放大功能, 放大后具有缩小和左右移动, 照片放大倍数为 10 倍;</p> <p>21、视频文件压缩功能: 1080p 30 帧 $1\text{h} < 2.6\text{g}$; 720p 30 帧 $1\text{h} < 1\text{g}$; 848*480 30 帧 $1\text{h} < 0.5\text{g}$;</p> <p>22、★裸机跌落高度: 设备的裸机跌落高度达到$\geq 3600\text{mm}$的要求;</p> <p>23、车载模式功能: 在车载模式下接入充电器后自动开机, 自动摄录, 断电后自动保存摄录文件后关机;</p> <p>24、★数码变焦功能检测: 支持≥ 30倍数码变焦;</p> <p>25、目标指示功能检测: 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目标指示功能, 通过内置可见光源指示目标所在位置</p> <p>26、操作提示及状态指示功能: 操作时具有声音、振动、指示灯三种提示方式, 可关闭按键声音仅保留震动提示;</p> <p>27、语音播报功能: 具有可设置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功能, 开启语音播报后可在开机时播报执法人员编号, 按下摄录键时播报语音提示;</p> <p>28、照明功能: 内置补光灯, 可实现夜间照明;</p>	
--	---	--

	<p>29、 一键切换功能：执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 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p> <p>30、 连拍功能：具备连拍功能，可实现 2 张、5 张、7 张、10 张、20 张、30 张 照片的连拍；长按拍照键可连拍，连拍速度≥ 2 张/s；</p> <p>31、 照相功能：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可设置每隔 5s、10s、20s、30s、 1min 自动拍照；</p> <p>32、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 0.04 秒</p> <p>33、 音量功能：执法记录仪可通过菜单对音量进行调节；</p> <p>34、 视音频同步记录功能：回放时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 后或超前。记录/回放一段视频画面时，其中人物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应基本一致。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为< 1 s；</p> <p>35、 时间校正功能：可通过定位卫星同步时间；</p> <p>36、★照片像素：有效像素≥ 3600 万像素，照片格式为 JPEG；</p> <p>37、 红外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手动或自动开启红外灯功能；</p> <p>38、★电池工作时间：电池采用可更换不间断摄录设计，更换一块电池情况下， 连续摄录≥ 12 小时，待机≥ 480 小时。</p> <p>39、 为系统稳定性，行政执法记录终端机与采集工作站为同一品牌，带星号部 分为重要技术指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内容为依据；</p> <p>40、 本设备与西安市执法支队执法在线视频指挥无线传输系统无缝对接；所有对接产生的费用由承建单位负责。三年免费上门维护。</p>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__）

(二) 价格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货物所产生的产品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金及验收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有费用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二、采购内容及交货

(一)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环保监测设备 1 批，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

主要功能或目标：为提升新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为本级及五个新城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配备专用执法设备；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设备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使用抽检的方式）：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终验：所有货物发放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单位、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并签字确认，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2.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单位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

名的成交候选人。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三) 1、产品符合国家三包规定,质量保修期:采购清单内已注明的,按采购清单要求质保期限执行,其他采购清单内未注明的设备质保期为1年,乙方承诺的保修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保修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物资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OWEN-2024-050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 建设项目(一期) (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六、技术方案	页码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项目编号： AOWEN-2024-0501

报价内容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说明：

- 1、报价应按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如有分标段）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项目编号： AOWEN-2024-0501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均为各投标供应商必备要求，不得缺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8.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图

9.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在押人员食物原材料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RD-2024XAZC440）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项目编号：AOWEN-2024-0501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此表需填写与采购内容清单有偏离的条款：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负偏离”，并在说明处填写负偏离的所有参数。
-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 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带有“★”的要求项不得出现“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项目编号：AOWEN-2024-0501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此表需填写与采购内容清单有偏离的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负偏离”，并在说明处填写负偏离的所有参数。
-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 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带有“★”的要求项不得出现“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评审内容描述
(投标供应商格式自行拟定)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及货物验收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